



第 2506(2020)号决议

2020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870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关于其斡旋工作的报告(S/2019/883)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20/23)，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协助双方，如果双方共同决定以必要的政治意愿重新进行谈判，

特别指出，找到解决方案的责任首先在于塞浦路斯人自身，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作用在于协助各方带着紧迫感全面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岛上的分裂，

敦促双方继续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716(1991)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在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强调指出现状不可持续，

表示深为关切东地中海紧张局势因碳氢化合物勘探问题而进一步升级和加剧，深信全面和持久解决将为所有塞浦路斯人带来许多重大惠益，包括经济利益，重申秘书长呼吁作出认真努力，避免任何进一步升级，缓和紧张局势，

回顾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认识到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的参与和领导对于在塞浦路斯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并将有助于使今后任何解决方案可以持续，欢迎双方努力汇聚更广泛的妇女行为体，鼓励双方确保今后任何解决方案考虑到妇女特有关切问题，期待第 2453(2019)号决议要求开展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的结果，

回顾安理会第 2250(2015)号决议，其中认识到青年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和积极贡献，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有持久性和包容性以及取得成功的关键一环，还鼓励青年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认识到双方之间有效接触和沟通可增强达成解决方案的前景，符合所有塞浦路斯人的利益，有助于处理全岛事项，包括环境保护和犯罪问题，



表示关切皮拉的治安局势恶化，敦促双方继续与联塞部队合作，制定有效措施打击犯罪活动，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和及时予以执行的重要性，敦促双方加紧努力，促进族裔间接触、和解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积极参与，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岛上目前局势，有必要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后继续驻扎，

欢迎迄今为加强联塞部队的联络和接触能力而采取的措施，指出过渡规划对于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定期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塞部队，以确保效率和成效，

呼应秘书长，同样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表示感谢为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其特别代表伊丽莎白·什佩哈尔和联合国高级官员简·霍尔·卢特作出努力，

1. 欢迎双方领导人和秘书长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柏林举行三方会议，双方在会上重申致力于建立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716(1991)号决议第 4 段)、2014 年 2 月 11 日《联合声明》、此前达成的共同点和秘书长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塞浦路斯问题会议上提出的六点框架中规定的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

2. 还欢迎秘书长同意继续努力达成职权范围协议，以此为共识起点，尽可能早地抓住机会启动分阶段、有意义、注重成果的谈判，敦促双方和所有相关各方重申他们对在联合国主持下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包括为此而积极和紧迫地与秘书长和联合国高级官员简·霍尔·卢特接触互动；

3. 呼吁缓解东地中海紧张局势，促请两个塞族的领导人和所有相关各方避免任何可能有损成功机会的行动和言论；

4. 重申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251(1999)号决议；

5. 回顾安理会第 2483(2019)号决议，促请双方领导人：

(a) 迅速地努力推进工作，以期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

(b) 重申对所有技术委员会的政治支持，授权它们提交建议供审议，以加强族裔间接触，改善所有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并考虑秘书长斡旋团关于进一步增强技术委员会权能和改进其工作成效的建议；

(c) 确保就犯罪问题进行有效协调及合作；

(d) 促进全岛的和平教育，包括为此而进一步赋权教育问题技术委员会落实其 2017 年联合报告中所载建议，尤其是关于决策的建议，并解决课本等学校教材中有碍和平的内容，以此促进两族间建立信任；

(e) 为谈判达成解决方案营造更好的公共氛围，包括为此而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使两族为解决问题做好准备，并为此而避免有损这一进程取得成功或可能使顺利完成这一进程更加困难的行动和言论，在此方面回顾秘书长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讲话；

(f)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和平努力并确保其发挥切实作用，特别是加强妇女组织和青年参与此进程，包括为此而赋权性别平等技术委员会开会制定支持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谈判的行动计划，并直接支持和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加强族裔间联系和建立信任；

6. 呼吁双方和相关各方建立有效的直接军事接触机制，敦促联塞部队通过其联络作用作为调解人为此提出建议；

7. 促请双方减少族裔间接触的现有障碍，强调有效沟通对减少风险和建立族裔间信任的重要性；

8. 欢迎在实现全岛移动电话兼容互通方面取得进展，呼吁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向岛内两边用户更广泛推出更负担得起的这一安排，敦促双方商定和实施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与军事、经济合作和贸易有关的措施；

9. 赞扬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促请所有各方迅速加强与该委员会工作的合作，特别是全面准入所有地区，并及时回应索要关于可能埋葬地点的档案资料的请求；

10.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决定将其任务期再次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11. 表示严重关切违反停火线沿线军事现状的行为增加，再次促请双方和所有相关各方尊重联塞部队在缓冲区的法定权力和缓冲区界线，敦促双方利用 2018 年联合国备忘录确保缓冲区的和平与安全，促请双方防止停火线之间出现未经授权的活动；

12. 促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存在的军事状态，回顾相关决议中所述的瓦罗沙状况，重申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应得到尊重；

13. 欢迎宣布全岛 18 个疑似危险地区现已清除地雷，敦促双方领导人商定并继续执行一项工作计划，以使塞浦路斯的地雷全部清除；

14. 请联塞部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请秘书长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增加联塞部队中妇女人数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行动各个方面；

15. 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业绩文化标准，回顾安理会在第 2378(2017)和 2436(20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成效方面的业绩数据改进特派团业务，包括用于作出有关部署、补救、遣返和奖励等决定，重申安理会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其中确定明确的业绩标准，据以评价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和提供支助的所有联合国文职和军警人员的业绩，

推动任务得以有效和全面执行，还将包含以清晰和明确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和客观方法，以确保对业绩不佳进行问责，对出色业绩给予激励或嘉奖，促请联合国按第 2436(2018)号决议所述将此框架适用于联塞部队，注意到秘书长在建立全面考绩制度方面的努力；

1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塞部队所有人员、文职和军警人员，包括部队领导和支助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联塞部队在这方面的进展，强调指出必须防止这种剥削和虐待，并根据第 2272(2016)号决议改进处理这些指控的方式，敦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继续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进行部署前和在岗提高认识培训，并酌情通过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塞部队及时调查指控，确保在发生涉及本国人员的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在有可信证据表明部队存在普遍或整体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采取步骤追究行为人责任并遣返部队；

17. 请秘书长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关于其斡旋工作的报告，特别是介绍为启动有意义、注重成果的谈判以最终达成解决方案而商定共识起点的进展情况，鼓励两族领导人向秘书长斡旋团提供书面最新情况通报，说明他们自本决议通过以来为支持决议相关部分，特别是为支持第 5 和第 6 段而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以期达成可持续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又请秘书长在斡旋工作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情况通报的内容；还请秘书长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视需要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事件最新情况；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